

#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

96年5月21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4條及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之規定組織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依據本院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，負責本院之課程規劃、審議與其他有關課程之研議等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本院專任老師7至11人組成，並得視需要邀請院外學者、專家、本院校友、業界等成員參加。  
本會於召開會議時除前述委員外，邀請本院各系所學會會長參與討論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1人，由本院院長兼任，綜理本會一切會務。
- 第五條 本會原則上每學期召開1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邀請之校外成員與會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補助。
- 第七條 本會決議事項經提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、提報本校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